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

合 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程名称：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食堂地板修缮项目

委 托 人：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

咨 询 人：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3 月 24 日

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项目的结算审核造价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食堂地板修缮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汕头市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项目结算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项目造价报告书》3份给甲方；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
三、编制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目的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、服务费

■ 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（详见附件）规定的收费标



准收取。最终经双方协商按 1800 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整）收取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十 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时间视甲方资金到账情况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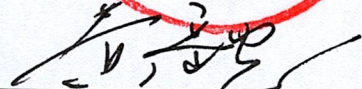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合同书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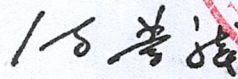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
(盖章)

乙 方：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实施人：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龙湖分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： 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： 
(签章)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
或纳税人识别号： _____

社会统一
信用代码： 91440507MA55WQWXXR

户名： _____

户 名：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龙湖分公司

开户行： _____

开户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
嵩山支行

账号： _____

账 号： 2003024209200075133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15986522655

联系地址： _____

联系地址： 汕头市金砂东路金信大厦 A 座 1402